附件1

2020年度张家港市文化体育旅游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020年张家港市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以推动张家港市文化体育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紧抓当前文体旅融合发展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扶持一批影响力大、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文化、体育、旅游产业项目，助力港城经济升级版建设。

一、扶持范围

主要包括：文体旅融合建设类重大项目、产业融合新业态类示范项目、文体旅产业平台类品牌项目、其他项目。

（一）文体旅融合建设类重大项目。支持文化、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项目。重点支持围绕长江经济带发展，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与旅游相结合开发的特色鲜明、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文旅融合项目。支持对外文化贸易项目，重点支持入选2019—2020年度国家文化出口目录重点项目、获评2020年江苏省和苏州市文旅融合类重点项目。支持具有观光体验功能、面向旅游市场的文化体育旅游特色产业园和特色小镇建设类项目。支持国家级、省级、苏州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提质升级项目。

（二）产业融合新业态类示范项目。支持文化、体育、旅游与科技融合发展示范项目。重点支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传统文体旅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型文体示范项目。支持利用数字技术和创意设计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体育旅游业态，培育形成文化旅游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类项目。支持文化、体育、旅游与工业、农业、健康、交通（自驾车旅居营地）、创意设计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三）文体旅产业平台类品牌项目。支持文体产业服务、交易、会展等平台建设项目，支持文体产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实效性和影响力强的文体旅产业会展品牌项目。支持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消费升级项目。

（四）其他项目。支持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的文化产业项目；支持符合国家统计局《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的体育产业项目。支持张家港市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苏州市级以上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公布的年度重点项目；支持列入国家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项目库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条件：**

**1.申报资助类项目**应于2019年1月1日以后立项或开工建设、审批程序合法、手续齐全、具有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且投资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2.申报奖补类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对符合《实施细则》项目奖补条件的申报主体，旅行社地接业务奖励的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符合其他奖补条件的有效期为2019年9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期。

**申报原创影视作品精品奖励**的作品须经过项目备案公示，取得发行许可，同时已在播出机构播出。原创动画片每部时长不得低于200分钟，播出时间范围10:00-22:00。

**申报地接业务奖励**的旅行社人均地接费用（住宿费、餐饮费、景区门票费）不低于150元/人。（2020年起，地接业务旅游合同须在12301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报备，地接游客信息须录入系统平台）

**（二）申报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在张家港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

2.从事以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为核心内容相关活动。

3.已完整运行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核算规范，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以及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能力。

4.项目申报主体与项目实施主体、资金使用主体一致（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的项目视同主体一致）。

5.单个企业主体年度申报项目不超过2个。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1.项目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违反有关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2.项目主体未按要求提供财务和税收资料的。

3.违反市级财政资金相关管理规定，被禁止申报项目的。

4.同一项目应由或已经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

5.项目主体未实现营业收入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资金资助的。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请按以下次序编写，用普通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并胶装成册。

（一）《2020年度张家港市文体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申报主体有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带有二维码标识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2019年完税凭证（税收实际缴纳情况须经税务部门盖章确认，享受税收优惠的须提供相关材料）。

（三）项目批准文件：投资项目需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须提供核准或备案文件；涉及用地建设的项目需附国有土地使用证、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已开工项目需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属于租赁用房的项目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承租方土地证明。

（四）项目已支出费用汇总清单。包括支出时间、记账凭证号、支出金额等，重大支出需提供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五）《政策意见》明确给予奖励补助的项目应提交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六）其他相关文件：奖牌、表彰、证书等资料。

四、申报程序和时间

（一）自主申报。申报主体根据要求填写项目申报表、准备相应申报材料，向注册地所在镇（区）文体旅产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市直属申报主体向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主体请于8月20日前完成自主申报。

（二）初审推荐。各镇（区）文体旅产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的申报资格、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和真实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核，8月30日前将通过初审的项目报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附件2

填 报 说 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张家港市文化体育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试行）》（张文体广旅〔2019〕70号）及《2020年度张家港市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等文件材料，认真如实填写，不得漏填错填，自行承担由于弄虚作假或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二、本申报表须经申报单位法人审核，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三、表中“项目名称”栏：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项目内容；

“项目类别”栏：项目类别系指文化产业类别(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文化娱乐休闲服务、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文化消费终端生产)；体育产业类别（体育管理活动，体育赛事表演活动，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和设施管理，体育经纪与代理、广告与会展、表演与设计服务，体育教育与培训，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其他体育服务，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出租与贸易代理，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旅游产业类别（旅游出行、旅游住宿、旅游餐饮、旅游游览、旅游购物、旅游娱乐、旅游综合服务、旅游辅助服务、政府旅游管理服务）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中的“项目单位组织形式”栏：按企事业登记部门登记的类别填写。

四、资助类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附件3部分（申报表封面、承诺书、单位基本情况表、申报单位简介、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镇（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市文体广旅局和市财政局审核意见）、营业执照复印件、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2019年度完税凭证、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已支出费用汇总清单、其他相关材料。

五、奖励类申报材料包括：附件4部分（申报表封面、承诺书、基本情况、申报单位简介、镇（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市文体广旅局和市财政局审核意见）、营业执照复印件、符合奖补条件企业（项目）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申报原创影视作品精品奖励的项目需提供拍摄许可证、上映发行许可证、官方票房数据；动画片项目需提供备案公示文件、发行许可证、播出证明等相关材料。

七、申报旅行社地接奖励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与地接散客或组团社签订的旅游合同、行程单；游客和导游人员名单信息；入住酒店结算清单、结算发票；景区发票；餐饮发票；其他相关材料。

八、本申报表和所有附件一律使用普通A4文稿纸正反面印刷，以普通纸质材料为封面，于左侧装订成册。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纸质申报表和附件报送一式2份，电子版报送1份。

附件3

2020年张家港市文化体育旅游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资助类）

项 目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 目 类 别

申 报 单 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张家港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申报承诺书

本人代表单位就申报的

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所申报项目真实存在，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完税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本单位所申报项目无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

3.本单位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有关部门裁定为严重失信企业。

4.本单位承诺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用途使用，在承诺时间内完成相关工程。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5.本单位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同意按规定退回资助资金，并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张家港市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罚。

项目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 | | | | | |
|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 | |  | | | | | | |
| 项目单位注册资本 | | | （万元） | | | | | | |
| 项目单位组织形式（单选） | | | □企业 □事业单位 全额 差额 自收自支  □行政机关 □其他（说明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单位网址 | | |  | | | | |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 | | | | | |
| 单位效益  （单位：  万元，取整数） |  | | 2018年 | | 2019年 |  | | 2018年 | 2019年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主营业务税金  及附加 | |  |  |
| 主营业务利润 | |  | |  | 营业利润 | |  |  |
| 所得税 | |  | |  | 净利润 | |  |  |
| 资产总计 | |  | |  | 流动资产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吸纳就业  人员数 | |  |  |
|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 | 固定电话 |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 | | 固定电话 |  | |

二、申报单位简介

|  |
| --- |
| （包括单位简介、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或服务）、品牌与商标等、主要业绩和企业荣誉）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类别 |  | | | |
| 项目实施  起止年限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已完成投资额 | （万元） | |
| 项目资金  来 源 | 自有资金（万元） | 银行贷款（万元） | 其他资金（万元）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万元） | | |
| 申请资金  用 途 |  | | |
| 项目效益  分析 | 预期收入 | 预期利润 | |
|  |  | |
| 项目是否已得到政府其他资助 | □否  □是：　　　　　　　　　　　　（专项资金名称）  　 　　　　 　　　　　　　（额度） | | | |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介绍  2.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  3.项目整体预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4.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5.项目创新性、示范性、效益、风险控制分析等 |

五、镇（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已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2020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如发现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弄虚作假、挪用或挤占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收回专项资金。  公 章  年 月 日 |

六、市文体广旅局和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
| --- |
| 已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2020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如发现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弄虚作假、挪用或挤占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收回专项资金。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4

2020年张家港市文化体育旅游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奖补类）

项 目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 目 类 别

申 报 单 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张家港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申报承诺书

本人代表单位就申报的

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所申报项目真实存在，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完税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本单位所申报项目无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

3.本单位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有关部门裁定为严重失信企业。

4.本单位承诺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用途使用，在承诺时间内完成相关工程。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5.本单位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同意按规定退回资助资金，并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张家港市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罚。

项目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 | | | | | |
|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 | |  | | | | | | |
| 项目单位注册资本 | | | （万元） | | | | | | |
| 项目单位组织形式（单选） | | | □企业 □事业单位 全额 差额 自收自支  □行政机关 □其他（说明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单位网址 | | |  | | | | |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 | | | | | |
| 申请奖补金额 | | | （万元） | | | | | | |
| 单位效益  （万元） |  | | 2018年 | | 2019年 |  | | 2018年 | 2019年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主营业务税金  及附加 | |  |  |
| 主营业务利润 | |  | |  | 营业利润 | |  |  |
| 所得税 | |  | |  | 净利润 | |  |  |
| 资产总计 | |  | |  | 流动资产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吸纳就业  人员数 | |  |  |
|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 | 固定电话 |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 | | 固定电话 |  | |

二、申报单位简介

|  |
| --- |
| （包括单位介绍、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或服务）、品牌与商标等、主要业绩和企业荣誉） |

三、镇（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已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2020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如发现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弄虚作假、挪用或挤占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收回专项资金。  公 章  年 月 日 |

四、市文体广旅局和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
| --- |
| 已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2020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如发现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弄虚作假、挪用或挤占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收回专项资金。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